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6年4月2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,41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3.66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